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槓桿持倉的表現。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衍生工具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每日管理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長期(超過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全部歸零。

衍生工具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7234

經理人

博時基金 (國際) 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及信託各項產品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是有關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22年3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為信託的產品(「產品」)。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章程載有有關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單位即按照本章程發售。經理人亦刊發載明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經理人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產品的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章程，無須因本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各項產品為《守則》第8.6條及8.8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單位已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進行交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

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單位。信託及各項產品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經理人的網址(www.bosera.com.hk)，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致電經理人的客戶服務熱線或(852) 2537 6658 聯絡經理人，就信託(包括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09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行政人及保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7-85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市場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希慎廣場軒尼詩道 500 號 28 樓 2803 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 1 期 48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市場莊家和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7
發售階段.....	8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2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1
釐定資產淨值.....	32
費用及支出.....	35
風險因素.....	38
信託的管理.....	49
法定及一般資料.....	54
稅務.....	60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68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A股」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 及RQFII投資的股份。

「行政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獲委繼任為行政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經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經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ii) 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i) 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經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 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經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違責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 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 (a) 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 (a)、(b) 或(c) 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就某指數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某指數或產品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的期間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經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指參與證券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 (i) 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 (ii) 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就該等掉期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經理人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i) 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ii)（如屬發行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經理人、受託人及有關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理人每次在參與證券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後根據運作指引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在本章程發布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或「HKD」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HKSCC」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 (a) 所有由經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

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 受託人就本定義的 (a)、(c) 或 (d) 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 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 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 (e) 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 (i) 其他寄存財產；(ii) 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 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 (iv) 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產品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的需要）。

「指數 / 基準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 (v) 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經理人」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經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經諮詢受託人後與經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由經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經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產品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經理人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證券商」將包括任何經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除其他人士外）受託人、經理人和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申請的安排。凡提及參與協議均指（如適當）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QFII」指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規(經不時修訂)的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I」指QFII、RQFII及或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按照相關中國內地法規(經不時修訂)投資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由2020年11月1日起，QFII及RQFII計劃將合併為一。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經理人核准或證監會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經理人核准或證監會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產品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RQFII」指根據有關中國內地法規(經不時修訂)的獲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產品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產品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次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由受託人及登記處、經理人、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涵義於守則內列明。

「掉期」指受託人代表產品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信託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可由經理人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各項產品對手方。

「買賣日」就單位而言，指聯交所有關規則訂明的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SZSE」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指，就單位方面而言，每個於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守則訂明之營業日。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經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 8.6 條及 8.8 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產品在聯交所上市。

經理人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單位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登記處於上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證券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產品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和贖回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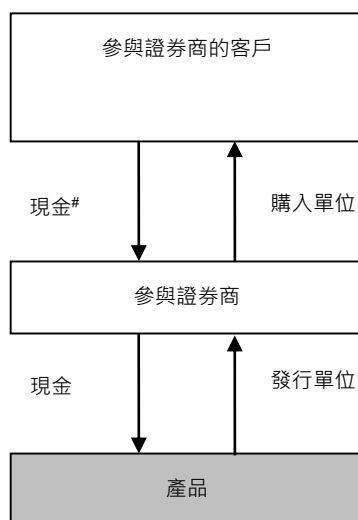
認購單位的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單位的結算到期日為結算日，即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當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證券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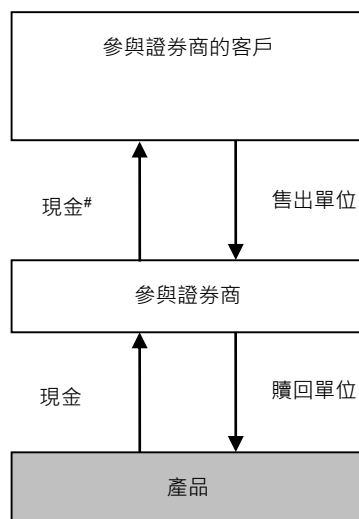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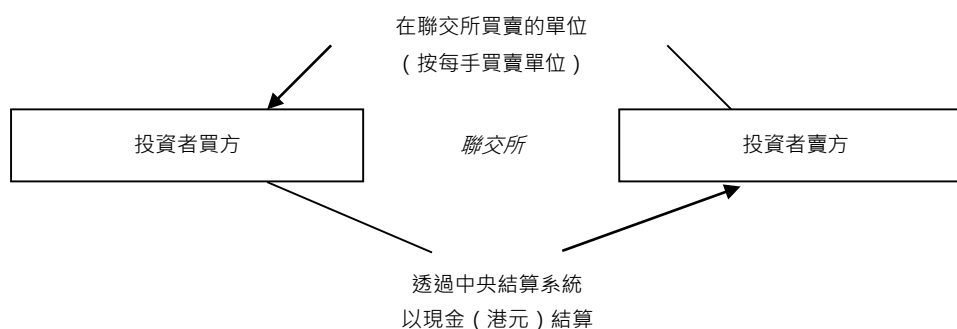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 - 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購入或出售的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數倍)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現金增設(以有關附件訂的貨幣)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根據首次發行價及適用的單位數目而定 經紀費及/或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商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購入或出售的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數倍)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只以港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只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件訂明的貨幣）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槓桿或反向指數表現或有關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經理人可採用下文所述 (i)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或 (ii)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或 (iii) 以 (i) 和 (ii) 結合的混合方式。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透過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

經理人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根據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掉期（為與一或多名對手方）各為「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票據），其目的為將投資款項全部或部分交換為對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

混合策略

當經理人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相關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相關產品有利時，經理人可能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和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更改投資策略

就某項產品採用與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經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無須證監會批准的若干無關重要的更改除外）。

投資限制

若有就某項產品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h)(a)條的不適用的情況：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述 (a) 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產品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日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產品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由產品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產品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產品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產品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產品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產品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產品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產品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外，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第(a)條另有規定外，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可以超出第(a)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

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產品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產品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 (1) 產品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該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受經理人管理或受該經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經理人或代表該產品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發行章程必須說明：
 - (i) 該產品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產品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

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經理人不得代表產品：

- (A) 在如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果投資此類股份和 REITs，則應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和7.11條規定的相關投資規限和限制（如適用）。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 (C) 在如會導致產品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產品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該產品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E) 根據第(e)條，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外；
- (F) 就該產品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產品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G) 使用產品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產品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產品，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收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產品作為跟蹤指數ETF，鑑於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產品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a) 相關產品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產品的相關附件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產品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產品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產品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產品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產品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件內予以披露；
- (f) 相關產品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產品依據以上要點(d)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產品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右關附件所示，產品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產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產品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產品；
- 產品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經理人批核的信用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將根據經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對於回購交易，經理人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但須經適當扣減。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 (d) 產品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件；及
- (e)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經理人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任何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產品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經理人可代表產品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示，產品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在被對沖的投資中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經理人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產品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相關附件另有說明，每一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產品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產品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產品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限額。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產品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產品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產品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產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產品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b)條另有規定外，產品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產品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經理人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產品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產品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產品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產品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產品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產品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

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產品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用質量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用質量，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產品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包括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委任的任何保管人或副保管人）；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上述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量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規限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和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經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準則的總結：

- 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並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結束前，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跌。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樣化，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特定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倘產品收到抵押品，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產品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用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件E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產品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結構性基金

產品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尋求達致投資目標。產品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並跟蹤指數的表現或槓桿或反向表現，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因此，產品在守則中被稱為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在上文「投資限制」中概述）（連同守則第8.8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總結如下）：

- (a) 經理人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d)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c)段另有規定，產品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d)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抵押品」中規定的要求和上述「抵押品」中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e) 經理人需就信用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借貸政策

產品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經理人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屬於借款目的，亦不受本條所述的借款限制所規限。

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經理人指示下為產品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產品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經理人能為產品購入證券；

- (c) 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了提高產品的表現。

業務應變計劃

經理人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用事件（如下文所述），或每當經理人評定發生信用事件的風險程度相當高，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如發生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破產事件，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產品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價的款額。

如觸發業務應變計劃，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除上述業務應變計劃的安排及公告外，經理人如知悉發生任何可能觸發此業務應變計劃的事件，亦將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為該等應變計劃的概覽。投資者務請注意，經理人的應變計劃可能按照情況所需由經理人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業務應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會在有關變更已實行後發出。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違責事件；
- (b) 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或相關掉期對手方的相關集團公司的長期債務信用評級被降級至低於標準普爾的BBB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在相關市場以5%或以上的差價就5年期的信用違約掉期（如適用）進行買賣或報價；
- (d) 任何其他對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掉期擔任相關產品對手方的合適性和適當性有實質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掉期對手方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訴訟、聲譽、掉期對手方強迫提早終掉期、有限或無法作為對手方獲得可滿足基金投資目標的持倉等），或發生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e) 經理人實際知悉(i)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不再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或(ii)根據《守則》有關實體是證監會不接受的。

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及 / 或適用掉期交易條款許可的範圍內，經理人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包括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程度等其他因素及諸如時機及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 (a) 經理人可在考慮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或酌量將受影響的一項或多項掉期進行平倉。經理人將重新調整相關產品於其他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b) 經理人可決定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撤換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並盡快而且盡最大努力按照相關產品的投資策略挑選（或以符合基金投資限制的工具（例如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取代有關投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並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與相關掉期條款類似的新掉期。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直接和間接交易費用總額、執行及交收（若適用）的概率和及時性。在上述情況下，相關產品將盡快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繼而經理人將就所選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及與之訂立新掉期通知證監會。另外，如沒有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經理人亦可建議採用其他與相關掉期同類的投資工具，將相關產品進行重組。該項重組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部門審核批准。本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向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料。
- (c) 經理人亦可考慮要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結算某項或多項掉期的未變現收益或損失（如有），在該現金付款後有關掉期的市值將立即歸零。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須向某項產品支付款項而該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全數支付該款項，相關產品將承擔任何損失。為減輕該項損失，經理人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讓產品（透過受託人）與超過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d)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增設及贖回相關產品。為免產生疑問，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最少每月

一次發佈暫停通知。

- (e) 最後，如並無新對手方為經理人所接受及 / 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解決制度將受其規限以致採取上文規定的其他補救行動受到妨礙及限制，又如經理人為此認為相關產品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走勢的投資目標，則經理人可決定終止相關產品。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每項產品的單位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參與證券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證券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

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經理人均未能確保參與證券商可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除外。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經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產品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經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證券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 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經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證券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單位。

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i)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 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經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的有關時間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及稅項及費

用)，在與經理人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前述情況外，經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單位享有對經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單位

產品的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證券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項產品的最低贖回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經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經理人違反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經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

經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

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經理人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應 (i)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單位；及 (ii) 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經理人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經理人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經理人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經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任何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證券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單位贖回後將須從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經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已於受託人及經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經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經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商量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經理人將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暫停對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權。若信託之下的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經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bosera.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經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經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經理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經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經理人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經理人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經理人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反或經理人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經理人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經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人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經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編配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將向市場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市場莊家購買及透過市場莊家出售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在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單位將被香港結算公司自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買賣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計算。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經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經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 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 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採納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經理人認為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組織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產品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及(v)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倚賴產品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官方的既定慣例及裁定釐定有效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 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電子價格資料、價格／估值發佈機動及／或電子系統，而任何有關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 (i) 最後可得價格或 (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 (a)(iii) 或 (b) 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可任何時候及在信託經諮詢受託人後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行政人將按照行政人與經理人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產品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是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根據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掉期交易對手釐定價值，經理人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行政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各項產品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經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經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就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經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ii)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2)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bosera.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單位。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於有關買賣日之翌日開市前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osera.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	每宗申請最高為3,000港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行政費	每宗申請10,000港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10,000港元 ³
印花稅	沒有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透過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⁷
印花稅	沒有

¹ 每筆記賬式存款和記賬式提款最多可向受託人支付 3,000 港元，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參與證券商可將該交易費轉給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應就撤回或失敗的創造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根據《操作指南》的條款，也可以支付取消補償。

³ 參與證券商在經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的延期交收要求時，須向受託人就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的要求支付延期費。

⁴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免除其費用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和收費的信息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⁵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支付。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支付。

⁷ 交易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由買方和賣方各自支付。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經理人可收取每個產品的資產淨值每年3.0%作為管理費。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支付。此項費用由信託基金支付。

經理人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收取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每年2%作為每月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乃是產品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支付。每項產品信人費用百份比將於相關附件列明。

分銷商應可報銷所有已累計之預先支付款項，由相關產品資產中提取支付報銷支出。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應可獲得在相關附件中列明之登記處費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自經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 5,000 元。經理人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予相關產品。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按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向服務代理人支付就服務代理人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紀收費率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有關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經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經理人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最初三個財務年度（或經理人經諮詢審計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銷。有關費用估計為2,000,000港元。

投資者應注意稱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經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在有關產品的管理費的計算內）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上文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單位持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風險。反向及槓桿產品與其他投資大為不同。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經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貶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貶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因應其指數的變動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用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經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經理人不會在有關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經理人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措施，除非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經理人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來保護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若因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槓桿產品的價值下跌，而相關指數上升則可預期會導致反向產品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一項指數的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並因而對槓桿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槓桿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經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跟蹤誤差風險

產品的資產淨值不一定會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完全相關。各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產品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費用、產品所持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因有限的產品規模而未能購買所須數目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的密切關聯的能力。產品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按資產淨值作相應波動。儘管產品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產品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每項產品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及反向表現。經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的不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或有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反向表現）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經理人無法預計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經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經理人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單位沒有或有限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市場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若現金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產品將須承受任何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用風險。倘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產品就相關產品所持現金將會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產品之證券乃由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經理人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

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產品是否就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分派政策」一節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產品就所持指數證券（若各項產品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產品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經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項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項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000萬美元，或 (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經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 (iv) 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市場莊家，或 (vi) 經理人不能夠實施其產品投資策略。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在產品被終止後，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產品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產品借貸（除相關附件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各項產品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產品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產品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產品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產品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各項產品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單位價格

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各項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相關產品的表現。

無權控制產品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各項產品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之風險

倘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經理人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經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新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倘若產品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倘若產品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礎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倘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以美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投資基金而外匯市場本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抵押品

經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產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衍生品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產品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產品使用投資工具，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激進的期貨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可能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以大於證券直接投資的幅度波動，並可能推升產品不穩定性。衍

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每項產品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產品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每項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產品可能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或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策略。關於掉期協議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引致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每項產品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平倉與產品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各項產品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產品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敞口。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產品回報的影響。此外，產品對衍生工具之投資承受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回報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對手方風險

每項產品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力圖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取得相關指數的反向或槓桿敞口。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每項產品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恢復持倉（受到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產品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其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項產品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推升產品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對於任何單一對手方，各項產品並無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而各項產品可能有單一對手方。另外的風險是，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項產品訂立交易，因此，各項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產品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除非經理人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

流動性風險

產品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無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修改。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倘產品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經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無流動性證券，則各項產品可能被迫虧損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各項產品鎖定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因此不利影響產品的表現。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產品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經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各項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經理人決定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大幅減損投資業績及

對單位的投資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市場莊家。若單位沒有市場莊家，而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市場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的單位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或經理人未必能夠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市場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證券商依賴的風險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在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格在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當交易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份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指數成份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基本風險），這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尋求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結果，這不應等同於尋求短於一日的投資目標。因此，對於投資期間少於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的收益將一般高於或低於產品的反向或槓桿因子（視乎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直至購入時的指數走勢而定）。倘若指數走勢有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小於反向或槓桿因

子的相關指數投資。相反地，倘指數走勢不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大於反向或槓桿因子的指數投資。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若指數出現波動或升跌，單位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每個指數 / 基準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經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 / 基準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 / 基準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 / 基準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 / 基準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經理人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基準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 / 基準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 / 基準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經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無法保證產品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

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經理人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有關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各項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經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經理人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經理人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在不同的產品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經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隔分。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字、出生日期及地區、地址、稅務識別碼、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及出售或贖回收益。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法規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香港稅務局及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這並非信託及產品所能控制)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信託及產品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或有關產品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或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有關產品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合規,或信託或某項產品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及有關產品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項產品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的管理

經理人

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于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經理人 55%和 45%的普通股。

經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VR135。

經證監會批准，經理人可委任與特定產品有關的子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如果將產品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第三方子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則經理人將對此類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的監督和定期監控，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責可能已委託至第三方，但經理人的責任與義務將不能委託至其他方。經理人擁有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能力、基礎架構、系統操作流程、控制和程序，以確保順暢並有效率的產品管理及營運。

以下為經理人的董事：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 年至 2023 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誠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并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和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還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鵬

曾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及首席投資官。曾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首席投資官兼權益投研一體化總監、權益投資四部總經理、境外投資部總經理、社保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任職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及行業專家。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他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曾先生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授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繼續在該校國民經濟學專業深造，獲授碩士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2010 年 7 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 2018 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中短債策略及美元與港幣貨幣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 2021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受託人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受託人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一家註冊信託公司，並為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 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各項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並無反對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 (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各代理，及 (b) 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長期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產品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 (a) 和 (b) 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兼任信託及產品的行政人) 為信託及產品的保管人。就前文而言「代理」包括保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是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無須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 (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經理人自行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經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經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各項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行政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信託及產品的行政人，負責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製及備存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單；及
- 協助編製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報表。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信託及產品的保管人。

保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保管人的全球保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保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形成全面的能力。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信託的登記處。登記處為產品提供設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經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和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每項產品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bosera.com.hk 閱覽（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市場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經理人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可在 <http://www.hkex.com.hk> 及 www.bosera.com.hk 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件另外說明，經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每項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 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其他與產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機構、登記處、秘書、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執行其他職務。

此外：

- (a)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信託；
- (b) 受託人、經理人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信託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c) 受託人或經理人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單位，又或持有及買賣本信託所持之投資；及
- (d)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彼等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產品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任何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代表產品借入或存入任何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須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地位相若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當前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產品或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然而，受託人及登記處或經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提供服務時，與信託或任何產品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與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倘經紀除經紀執行事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的經紀佣金將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倘經理人將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投資於由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所投資計劃的經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

(2x)產品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產品的管理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回佣。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出售或購買投資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賬戶。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其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而經紀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貫徹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作出披露提供的服務不會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則可自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將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保留作己用及己益,而受託人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宜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產品作出披露。

由於受託人、經理人、過戶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廣泛,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然而,由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特別是,任何由產品、經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必須預先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所有相關交易須於產品年報中披露。

只要產品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則經理人(倘與經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經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須於產品的年報內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由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是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6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經理人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經理人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第一份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份未經審核的半年期報告及將分別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半年期。

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經理人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經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經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經理人的相關職責因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經理人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經理人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經理人均認為該建議的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經理人、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後召開。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經理人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簡單多數票（即超過50%）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經理人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 (ii)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 (iii) 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 (iv) 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v) 受託人在經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經理人，或獲受託人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 (vi) 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書面知會經理人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可終止信託：(i) 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萬美元；(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iii) 經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萬美元或於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經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 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經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 (i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各項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其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

分派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分派可以產品的資本及／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每項產品的文件可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並可按合理價格向經理人購買其副本（(d) 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報告（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經理人、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經理人、受託人、各項產品或有關參與證券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經理人、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經理人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產品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部門會針對內部流動性指標持續評估各產品的流動資金狀況。於進行流動性評估時，經理人可能會考慮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量因素。經理人可能考慮的量化指標包括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價差、交易成本、市場莊家數目、各產品持股量於未贖回發行量中的比例（如有）、市場地位及持股佔平均成易量的比例等。經理人按其專業判斷及其他質量因素（如整體市況、適用監管規定及計值貨幣）補充可用的量化數據。經理人將各產品資產分為「低流動性」、「中等流動性」、「高流動性」及「流動性」三個通用的流動性類別，並為該等流動性類別各自的最低及最高資產持有量設定指標，當中會考慮各產品於未來可能的市況下的歷史流動性需求及預期未來流動性需求。倘產品未能達標，經理人會就此事及時向負責監督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其考慮。評估方面，將會執行相關政策並保留文書記錄。經理人亦會持續對各產品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上述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將根據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持續審查。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產品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的數目或資產淨值。

最高不得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 (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經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基準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經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經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經理人可更改各項產品的名稱。若 (i) 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 (ii) 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osera.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或信託及／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有關基礎貨幣及（如基礎貨幣並非港元）港元表示；
- (f) 以有關基礎貨幣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及以有關基礎貨幣及（如基礎貨幣並非港元）港元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項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項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每項產品的完整持倉（每日更新一次）；
- (j) 每項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的表現；
- (k)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l) 就可以分派股息的產品而言，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就投資於掉期的產品而言，所需相關信息包括：
 - (i)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ii) 產品的投資組合分配；
 - (ii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以產品資產淨值百份比列示）；
 - (iv)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
 - (v)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定期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
 - 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 (1) 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 指數成分股，及 (3) 行業分項列明；
 - 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 (1) 債券種類、(2) 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 (3) 信用評級分項列明；及
 - (vi)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用評級（如適用））；

其中 (i) 和 (ii) 將每天進行更新，而 (iii)、(iv) 和 (v) 將每週進行更新，並在每週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上傳到網站；及
- (m) 有關投資於掉期的產品：
 - (i)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ii) 產品的投資組合分配；
 - (ii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以產品資產淨值百份比列示）；
 - (iv)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
 - (v)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定期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
 - 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 (1) 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 指數成分股，及 (3) 行業分項列明；
 - 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 (1) 債券種類、(2) 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 (3) 信用評級分項列明；及
 - (vi)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用評級（如適用））；

其中 (i) 和 (ii) 將每天進行更新，而 (iii)、(iv) 和 (v) 將每週進行更新，並在每週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上傳到網站；及
- (n) 就投資期貨合約的產品而言，該產品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件另有規定）；
- (o)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而言，所需相關信息包括：
 - (i) 衍生工具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
 - (ii) 抵押品安排詳情（如有）；及
 - (iii) 各項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由 Interactive Data 計算，並以相關期貨接近實時之價格為基準。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透過經理人的網址 www.bosera.com.hk/ 及指數 / 基準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經理人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09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網上資料

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上市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經理人及其網址 www.bosera.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准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單位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管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FATCA和相關法律在本章程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信託基金及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信託基金及產品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許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基金及產品的溢利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基金 / 成份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基金 / 成份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信託基金及產品贖回單位事宜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於本章程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一般無須就本基金或成份基金的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繳付）。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聽取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香港，沒有對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守則（截至本章程日期），在單位持有人手中基金賺取之利潤或產品應不受限於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分）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將毋須支付印花稅。因此，任何產品（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分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轉讓將不涉及繳納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均毋須支付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為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信托基金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信托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信托基金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托基金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信托基金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就其賬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信托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信托基金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產品及 / 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信托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信托基金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及與投資者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 (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 的控權人士 (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 的資料) 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託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章程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內地，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畫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I/RQFII 計畫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于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此後，QFII/RQFI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處；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在現行中國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進行任何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10%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信託基金連同經理人無意以產品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方式管理及經營，儘管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產品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產品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成立機構或實際管理場所，產品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 / 稅務安排減免，否則QFII/RQFII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信託基金及產品須繳納 6% 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付款人在中國境內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和來自中國的各種利息收入。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獲豁免增值稅的規定如下。

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費不再適用於外國納稅人。

印花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的若干應稅憑證徵收印花稅。對於買賣A股和B股的交易，目前只對賣家徵收印花稅，徵收總轉讓價值的0.1%，證券交易無轉讓價格的，以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印花稅基數；上一交易日收盤價的，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透過QFII/RQFII的投資A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 [2014]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 [2016] 36 號和財稅 [2016] 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I/RQFI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滬深港通的A股投資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 [2014] 81 號通知 (「81 號通知」) 和財稅 [2016] 1 27 號通知 (「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債券通及QFII/RQFII投資中國債券

利息

根據財稅 [2021] 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 (包括 QFII/RQFII 或債券通渠道) 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增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佈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增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以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

然而，在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 (如掉期、衍生品) 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新的資產類別是指在新的 QFII 計劃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現時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賦稅高於當前預測水平。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產品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產品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在諸如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受託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基金及各產品，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 FATCA 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扣繳義務人(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香港 IGA」)。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信託基金及各產品)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信託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章程日期，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護投資者及避免受 FATCA 規定的扣繳，經理人有意努力滿足 FATCA 規定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產品(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投資者(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本信託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確定其身份的投資者，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款項。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向產品提供產品要求的任何資料，產品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產品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產品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產品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

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投資者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国大陆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目前，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經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重要信息

以下資料為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的重要信息概要，請連同本附錄全文及章程一並查閱。

投資目標	提供每日投資業績，在扣取費用及開支前，每日業績表現接近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業績表現的兩倍
指數	創業板指數(港幣)(CNH) (以下統稱「指數」)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8 港元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主板
股票代碼	7234
股票名稱簡稱	XL 二博時中創業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根據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酌情決定向單位持有人每年(十二月)支付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以總收入(所有或部分的費用及支出計入資本)支付分派，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收取之分派的貨幣單位僅為港元 (HKD)。

增設及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申請單位規模 (只限由或經參與證 券商申請)	最少 100,000 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日期	在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 (香港時間) · 或由經理人 (及 受託人批准) 決定截止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48%
財政年度	12月31日 產品首份年度財政報告及首半年未經審計報告的完結日 期分別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網站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 ?fundCode=ChiNextLI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什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什麼？

經理人擬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達致產品的投資目標。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 (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 (「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保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 (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65%將通過純現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 (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 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保管人，保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 (及相關賬戶) 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5% (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 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現金等價物及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短

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政府債券。現金等價物將包括香港銀行存款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述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將由第三方經理或經理人管理。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或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上述投資可透過經理人作為RQFII的身份作出。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將符合《守則》第7.36至7.38條。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但其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等方面以不同條件發行，也將被視為不同發行類別。

產品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份列明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產品將每日重新調整，於深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將於以下詳細闡述。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重新調整於深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深交所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 A 股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 / 虧損	(d) = (b) ×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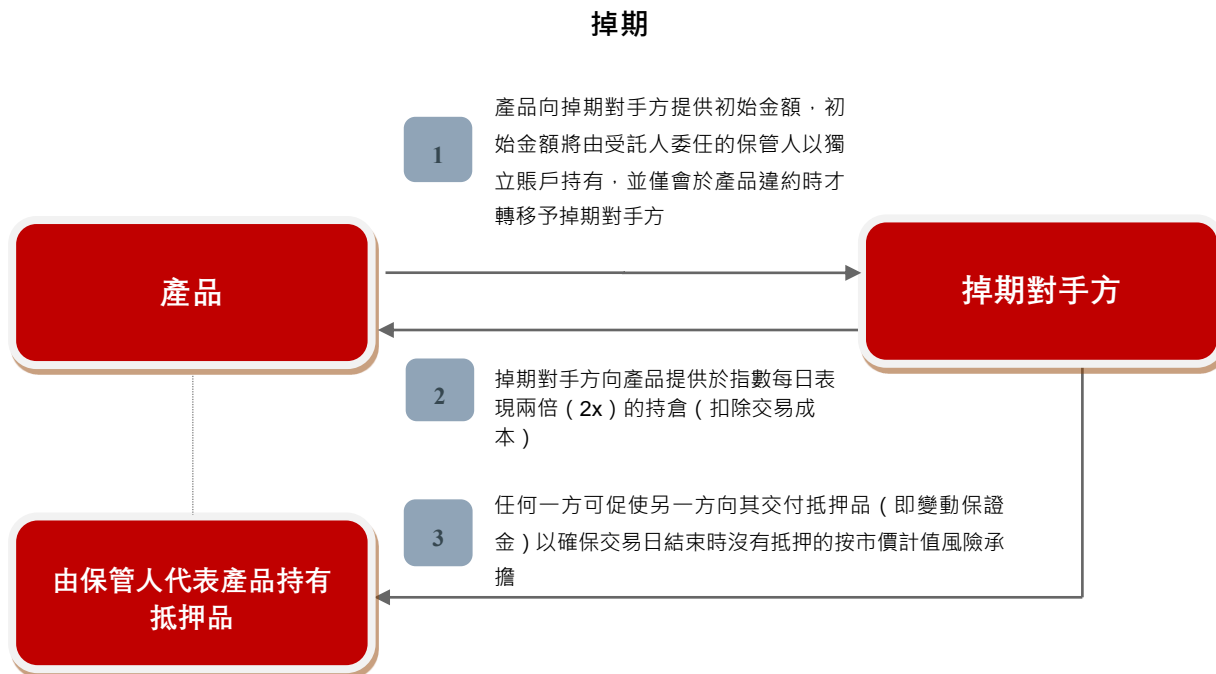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經理人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經理人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1 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2,000,000港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示範圖表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交易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經理人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經理人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協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經理人控制權管理的變動；
- (c) 產品經理人的變動或產品終止；及
- (d) 導致相關掉期交易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均屬非法的事件或情況，影響掉期交易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及；
- (e) 由於掉期交易而導致稅務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稅法變更，而需要支付額外的金額。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經理人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經理人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經理人。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用評級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BBB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BBB+
高盛國際	英國	A+

經理人將在經理人的網址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fundCode=ChiNextL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作為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20億港元的資產淨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慎監管。

* 產品受託人的聯屬公司；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份「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獲取更多經理人及受託人如何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

抵押品安排

經理人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經理人認為適當之形式，而經理人預期抵押品的形式為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經理人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保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經理人的網址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fundCode=ChiNextLI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掉期外，經理人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目的，但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經理人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5.00%至0.00%。在正常情況下，平倉掉期將不會收取平倉費用。若提前終止掉期（在「掉期交易」一節中敘述），將收取每筆平倉掉期的費用，其最高費用將是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0.30%。在極端市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屆時經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公告。

經理人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成本。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在中國現行的法規下，境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幾個方式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包括通過從中國證監會（CSRC）獲得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RQFII）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目標為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通過債券通。

在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統稱「QFII制度最新措施」），當中，由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將現有的QFII制度及RQFII制度合二為一。截至本附錄出刊日期為止，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由以下監管：（i）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彙局聯合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ii）QFII制度最新措施；及（iii）任何由相關機構公佈的適用守則（以下統稱「RQFII制度規定」）。

經理人根據RQFII規定獲得RQFII的狀況。自2020年11月1日起，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措施生效，經理人可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RQFII制度下進行投資。

所有產品在中國的資產（包括在岸人民幣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附屬保管人持有。證券戶口由經理人（作為RQFII持牌人）及產品聯名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

特別人民幣現金戶口由中國附屬保管人成立及維護，由經理人(作為RQFII持牌人)及產品聯名登記。該中國附屬保管人須，反過來，在CSDCC持有現金結算戶口，根據適用規定作貿易結算。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內，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自然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被更廣泛使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有關計劃進一步放寬，當局容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4年12月底，香港有138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266億元，而於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2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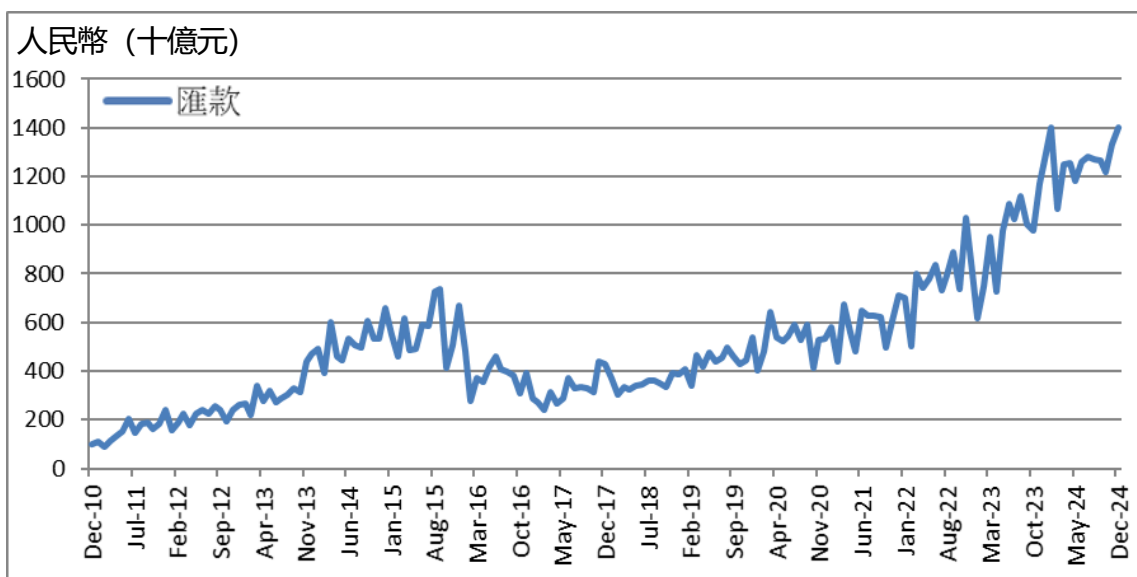
圖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7年12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4年12月，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額約達人民幣14016.1億元。

圖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在岸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以折價買賣。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在岸人民幣市場相比，離岸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局部開放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時任中國內地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R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內地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份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已批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及股票自2018年起納入國際指數。自此，人民幣資產越來越有吸引力。於2019年，人民幣佔全球外匯儲備的份額創新高，超過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

際貨幣。然而，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能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並一直持續發展，共有三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2,274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52.33萬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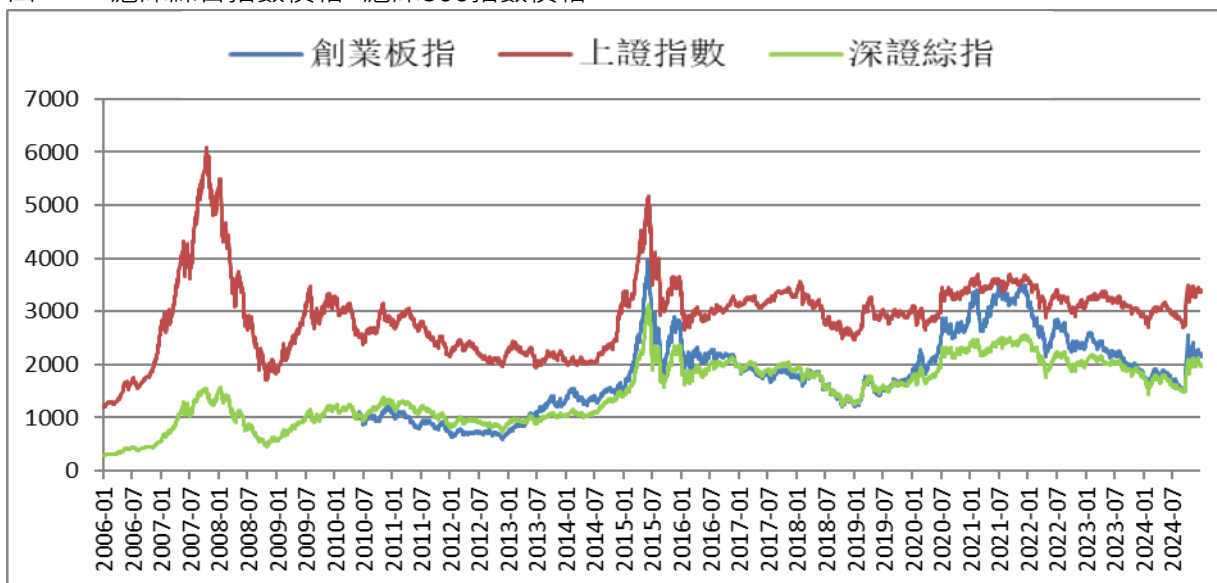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2,847家A股上市公司，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2.99萬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9月3日成立，目前進入A股的投資者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和RQF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證券交易所共有262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5390億元人民幣。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5,383家A股上市公司，最近總市值達人民幣85.86萬億元。

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一般投資機構。

圖一、滬深綜合指數價格/滬深300指數價格



數據來源：Wind；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區別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中國創業板指數 / 科創板 50 指數	恆生指數／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10% (ST/ST 股為 5%) * (股票首五個交易日後)	在股票交易首五個交易日後為 20%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不同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 (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取得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 ; 購買數量若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處理。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 至 0925 上午市時段：0930 至 113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 1500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1457 至 1500 進行收市競價)	開市前時段：0915 至 0925 上午市時段：0930 至 113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 1500 收市後定價交易時段：1505 至 1530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 至 0915 對盤前時段：0915 至 0920 對盤時段：0920 至 0928 上午市時段：0930 至 120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 1600

		(買賣盤必須於 0915 至 1130 (適用於早上時段) 及 1300 至 1530 (適用於下午時段) 期間進行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p>年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p>年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或ST股份指特別待遇股份，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或其他原因。ST或ST股份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 不得在 A 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的概覽

主要統計數據

深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下表概述各板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數據：

	主板	創業板
股票數目	1,482	1,365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535,857	12,454,072
自由流通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18,476,897	9,595,782
2024 年 12 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人民幣百萬元)	523,566	435,171
2024 年 12 月平均市盈率	2.83%	4.54%

上市要求

一般而言，對於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並不及對於尋求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要求嚴格。

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要求載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並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

對於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要求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2020 年修訂)》。各上市要求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主板	創業板
盈利能力	<p>(a) 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p> <p>(b) 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營運現金流量總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或者最近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營運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p>	<p>無同股不同權結構的在岸公司：</p> <p>最近連續 2 年錄得盈利，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並繼續增長；</p> <p>或</p> <p>如預期市場價值不少於 10 億人民幣，最近 1 年錄得盈利，利潤不少於 1 億人民幣；</p> <p>或</p> <p>如預期市場價值不少於 50 億人民幣，最近 1 年盈餘不少於 3 億人民幣；</p> <p>與同業比較下擁有領先科技及盈餘迅速增長的在岸公司，或有同股不同權結構的在岸公司：</p> <p>如預期市場價值不少於 100 億人民幣，最</p>

		近 1 年錄得盈利； 或 如預期市場價值不少於 50 億人民幣，最近 1 年錄得盈利，利潤不少於 5 億人民幣。
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營運審閱年間	最近 3 年內主要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實際控制人亦無任何變動。	並無特定要求
最近的報告期末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水產業權和採礦權等後）佔淨資產的比例	不高於 20%	並無特定要求

指數編製

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及恒生指數）於編製 A 股指數時，通常不包括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該等其他 A 股指數的表現未必反映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表現。

價格波動

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該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經營歷史較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價一般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有較大波動。因此，與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成交價可能較容易達到交易波幅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表現欠佳

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長期表現一般較為欠佳。有關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首年，表現欠佳的情況更為明顯。這可能是由於其上市後一年的營運表現下降等因素所致。在此情況下，股票在創業板上市後一年的股價將通常低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價格。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乃為代表在中國創業板上市以總市值、自由流通量市值及成交量計排名最高的 100 家 A 股公司的表現而設。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指數涵蓋了約43.62%的總市值，並於整個創業板市場有良好的代表性。

該指數是以港幣實時計算和發佈的。該指數以港幣計價和報價。

指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推出，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或「指數供應商」），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全資子公司。深交所委託上證指數公司作為其指數業務代理機構，提供包括指數研發、維護和運營以及市場銷售等服務。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所有在中國創業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 A 股：

- (a) 沒有被標籤為「特別待遇」股票（ST、*ST）；
- (b) 已知上市超過 6 個月，A 股總市值排名位於深圳市場前 1% 的股票除外（包括中國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
- (c) 在過往一年沒有任何重大違法及違規，及在財政報告中沒有重大問題；
- (d) 在過往一年沒有異常營運或重大損失；
- (e) 在考察期內股價沒有出現異常波動。

選股標準

創業板指數的原始成份股包括所有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深圳綜合指數之所有創業板股份。

當指數成份股數目達至 100 家公司時，成份股數目會設定於 100 家公司。指數成份股從指數範圍中

選出的方式如下：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 6 個月的 A 股日均總市值及 A 股日均成交額；
- (b) 按 A 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 10% 股票；
- (c) 按 A 股日均總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 100 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如有相同排名（即每隻 A 股股票均有相同的日均總市值），指數成份股將會由指數顧問委員會決定較強的行業代表性及優秀財務表現的股份。

指數的計算

指數採用以下 Paasche 加權公式，依據下列公式進行每日實時計算：

實時指數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數

$$\times \frac{\sum (\text{成份股實時成交價} \times \text{成份股權數})}{\sum (\text{成份股上一交易日收市價} \times \text{成份股權數})}$$

其中：

成份股：指納入指數計算範圍的股票。

成份股權數：為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分子項和分母項的權數相同。

自由流通股份：上市公司實際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數量，它是無限售條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過 5% 的下列三類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無限售條件股份」後的流通股數量：① 國有（法人）股東；② 戰略投資者；③ 公司創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員。

自由流通市值：股票價格乘以自由流通股份。

分子項：為成份股實時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分母項：為成份股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股票價格選擇：以成份股集合競價的開市價計算開市指數，以成份股的實時成交價計算實時指數，以成份股的收市價計算收市指數。若成份股當日無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價。若成份股暫停交易，則取最近成交價。

多種貨幣指數

深圳證券信息計算若干指數的多種貨幣指數配合投資者需要。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多種貨幣指數：

實時指數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數

$$\times \frac{\sum (\text{成份股實時成交價} \times \text{成份股權數} \times \text{外匯率})}{\sum (\text{成份股上一交易日收市價} \times \text{成份股權數} \times \text{外匯率})}$$

除非另有說明，在此，外匯率指由深圳證券信息指定之資料提供者定期提供匯率。實時外匯率被用作為計算實時指數；而指數收市時的外匯率被用作為計算收市指數。

定期審核

審核日期

指數成份每6個月進行審核。於5月份進行的審核將根據上一年度11月1日至該年度4月30日期間的交易及基礎數據進行審核。於11月份進行的審核將根據該年度5月1日至該年度10月31日期間的交易及基礎數據進行審核。

實行日期

定期審核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下一個成交日實行。定期審核通知於實行前兩星期公佈。

新成份股數目

每次審核的新指數成份股數目不得超過總指數成份股數目的10%。

緩衝區

為有效地減低指數調整周轉率，在定期審核時，成份股的數目會作調整，並設立緩衝區，而且每次定期審核時成份股數目調整一般不會超過特定比例。

排名在總指數成份股數目的日均總市值70%範圍之內的非原成份股按順序入選，排名在指數130%範圍之內的原成份股按順序優先保留。

如欲取得有關定期審核的緩衝區規則詳情，請參閱「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數計算及維護方法」，網站為www.cnindex.com.cn/eng/about/compliance_manage/index.html (本網站內容經證監會審閱)。

備選成份股

在確定新入選成份股後，在剩餘股票中按日均總市值從高到低排序選取樣本數量5%的股票作為備選成份股。

備選成份股名單將作為定期審核中的非定期調整。受限於上市中止或退市的成份股將被最高排名備選成份股取代。

備選成份股數目設定為涵蓋指數成份股總數目的5%。備選成份股名單在備選成份股數目低於50%時，將被填補及即時公佈。

非定期審核

快速入選規則

新上市股票若在上市後的首5個交易日內，若日均A股總市值排名位於深圳市場前10名，則在上市的第15個交易日之後快速入選成份股，同時從指數中剔除平均A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成份股。

若上市公司因並購重組等行為，平均A股總市值排名進入深圳市場前10名，則參照新上市股票快速入選規則處理。

收購兼合併

兩間成份股公司合併：因而形成的公司將仍為指數的成份股。因公司合併而產生的空缺，將由排名最高的備選成份股填補。

非成份股公司被相關指數中的成份股公司收購：因而形成的公司之股票仍會保留作為指數的成份股。

相關指數中的成份股公司被非成份股公司收購：若由收購形成的公司之股票在日均總市值中排名高於所有備選成份股，則成為指數成份股。否則，其空缺將由排名最高的備選成份股填補。

分拆

倘若一間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間或多間公司，將會產生一個空缺。分拆後所形成公司將根據其排名而被納入或不納入為指數的成份股。

倘每一間分拆後形成的公司排名高於最低成份股日均總市值之上，所有分拆後形成的公司將被納入作為指數之一，而最低排名的成份股將會被移除，以保持指數成份股數目一致。

倘每一間分拆後形成的公司排名低於最低指數成份股，但其中有排名高於所有備選成份股，則最高排名的分拆後形成的公司將被納入指數中。

倘每一間分拆後形成的公司排名低於最低指數成份股及最高備選成份股，則最高排名的備選成份股

將被納入指數中。

暫停上市和除牌

若成份股暫停上市，則從暫停上市日起將其從指數成份股中剔除，並從備選成份股名單中選擇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若成份股遭除牌，則從進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個交易日起，將其從指數成份股中剔除，並從備選成份股名單中選擇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成份股公司因重大違規行為（如財務報告造假），可能被暫停上市或除牌，經指數供應商的顧問委員會審議後，將其從指數成份股中剔除，並從備選成份股名單中選擇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風險警示

被交易所實行風險警示（ST或*ST）的成份股，從實行風險警示次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起將其從指數成份股中剔除，並從備選成份股名單中選擇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指數的調整計算

上一交易日收市價調整

對於總回報指數，當成份股公司進行派息、紅股派送、配股、轉增或其他除權情形時，在除權除息日將分母項中該公司股票的股票登記日收市價更新為除權參考價。除權參考價以深交所發佈為準。

對於價格指數，現金分紅在除息日不作除權調整，其餘處理方法同總回報指數。

自由流通股份調整

實時調整

成份股公司進行紅股派送、轉增等權益分配及配股時，在除權日對成份股的自由流通股份進行調整。

成份股公司進行二次發行、配股時，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對成份股的自由流通股份進行調整。

成份股公司進行債轉股、股份回購、權證行權時，成份股的自由流通股份將在其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調整。

定期調整

成份股公司因大股東增（減）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為引起的自由流通股份變化，將在每年6月

、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上市公司最新定期報告與臨時公告中公佈的股東持股數據進行定期調整。

資料披露

指數的基本規則副本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網站www.cnindex.com.cn取得(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國證指數代碼：970006 彭博指數代碼：SZ988006

指數透過深交所 www.szse.cn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 <http://www.cnindex.com.cn/index.html>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每日公佈。

指數的指數證券

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及其相應比重)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的資料便覽、指數計算方法、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可於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 <http://www.cnindex.com.cn/index.html>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得。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由深交所委予授權深圳證券信息編制、維護及營運。深圳證券信息指數部門定期檢視成份股的代表性，並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對成份股作出變動。指數為深交所擁有的資產。深圳證券信息及深交所獨立於經理人及投資顧問。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並非由深交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以任何方式認許、銷售、保薦或推廣。深交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對因使用創業板指數的結果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或代表深圳證券信息計算，深圳證券信息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深交所、深圳證券信息或聯交所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在疏忽或其他方面)，亦不負責向任何人士或就當中產生的錯誤提供意見。

上文為指數於本章程日期的基本資料、挑選準則、挑選方法及維持。該等資料可不時由深交所及深圳證券信息修改。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深交所的網站 (www.szse.cn) 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 (www.cnindex.com.cn) 以了解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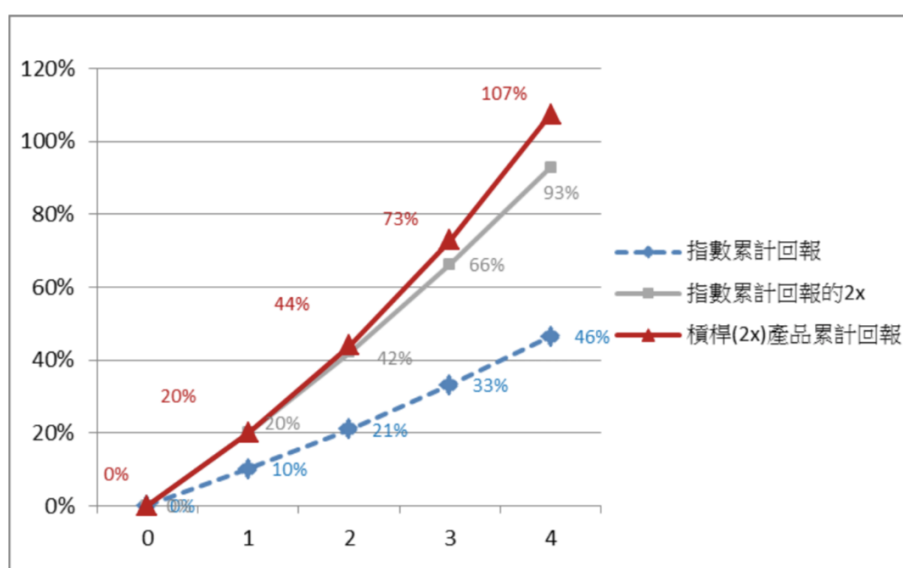
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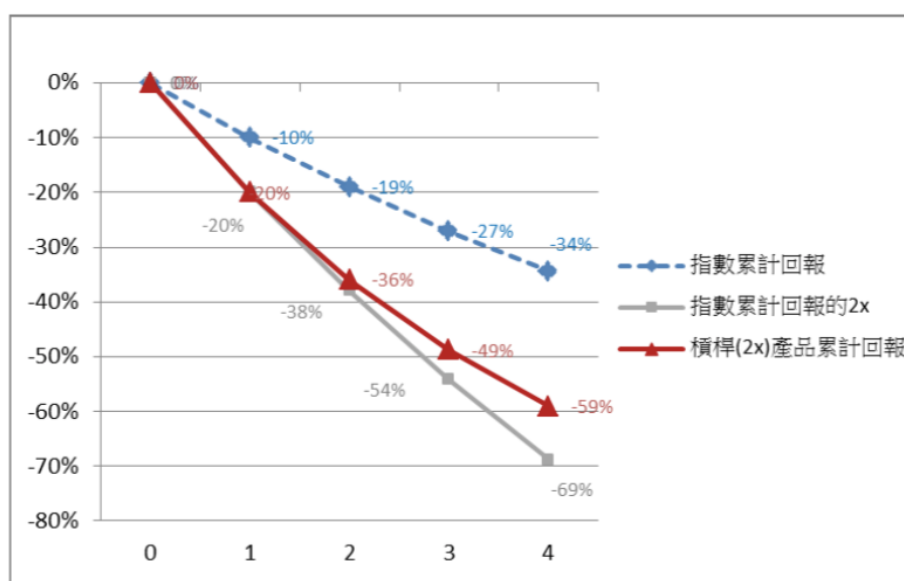


情況 2: 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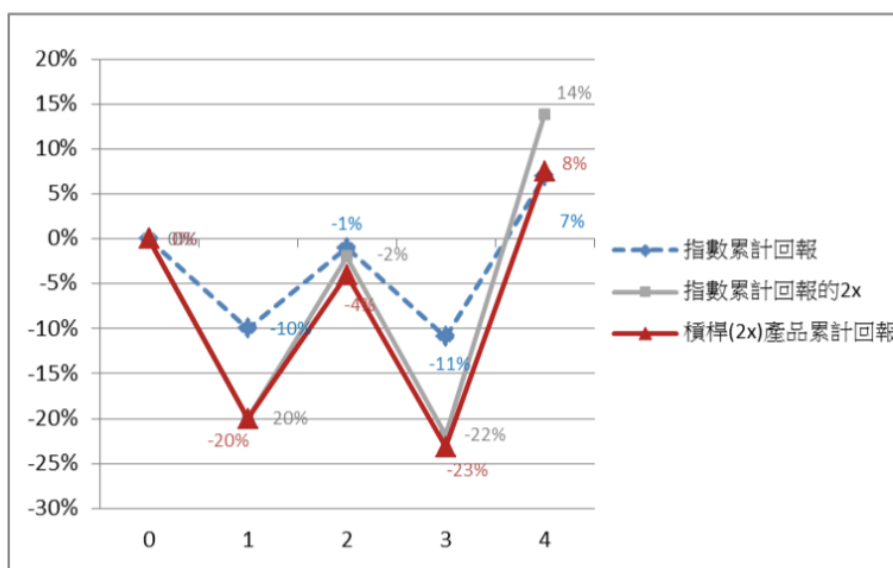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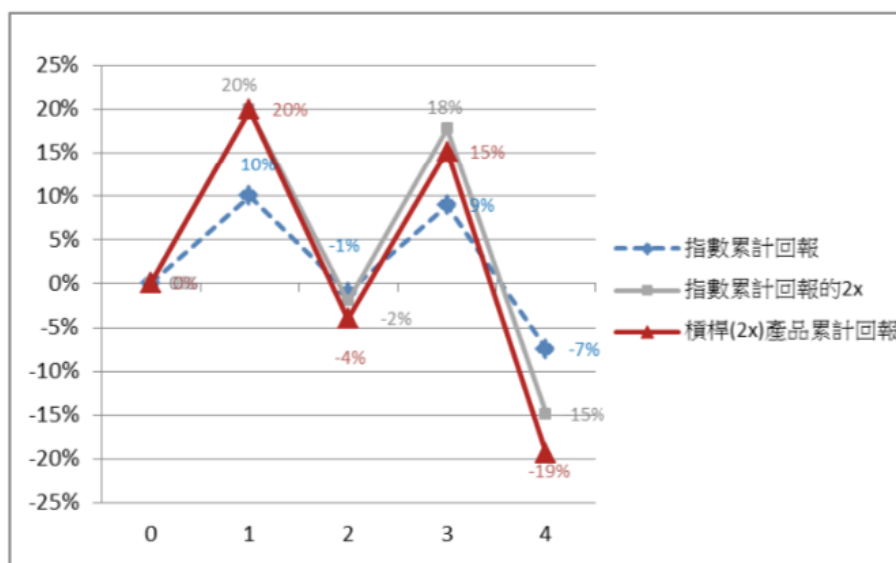


情況 4: 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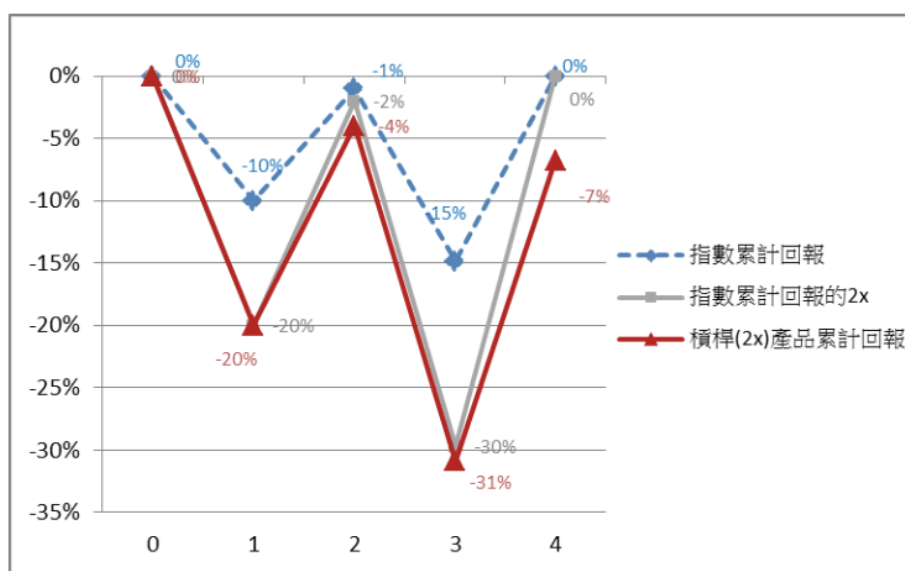


情況 5: 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fundCode=ChiNextLI 「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由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為期 1 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0 日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將自動續期 1 年。許可協議可另行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1 時（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2年 5 月 12 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1時（香港時間）

增設及贖回 (一級市場)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 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 (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或經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考慮在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 (於 12 月) 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經理人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 (不論直接或實際上) 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 (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 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fundCode=ChiNextLI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 (如有宣派) 將以產品的基礎貨幣 (即港元) 宣派。經理人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經理人的

網站 www.bosera.com.hk/hk/products/funddetail/LI/overview?fundCode=ChiNextL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現時的管理費為 1.48%。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產品以港幣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在產品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費用在每個交易日按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0.1% 逐日計算，並於期末支付，每月最少為 3,000 美元。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可收取產品每月 5,000 港元作為每月更新產品登記冊之費用。

掉期費用

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及與進行掉期有關的間接成本。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經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 (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平穩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熊市) 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波動性風險

由於產品使用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容量限額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深交所交易日結束或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受流動性風險影響。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指深交所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指數槓桿表現的風險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或基準「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不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僅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兩倍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僅限於每日）。因此，產品不應等同於力求於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的影響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於若干期間的過往每日槓桿表現的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兩倍表現。因此，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新產品風險

產品為一種緊貼中國內地指數表現的槓桿產品。儘管香港已有緊貼中國內地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是香港首類緊貼中國內地指數槓桿表現的新產品之一。此類槓桿產品的創新及未經測試的性質，以及產品是香港同類產品中的首個產品，使產品較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股票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更高風險。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經理人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購，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經理人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申購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能力限制、在不同市場情況對沖掉期相關資產困難、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

經理人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的單一對手方淨風險降至零，如果產品在交易日T結束時對每個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超過0%，在交易日T+1，經理人將要求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現金，從而使產品對每個掉期對手方的淨風險限制在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0%。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1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產品在這方面產生的潛在損失的程度可能是產品的淨對手方風險。

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掉期對手方可能因此提高掉期費用，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可在相關協議條款下提早終止，而這可能使產品支付平倉費及反過來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經理人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經理人尋求方法減輕對手方風險，全面地利用所有掉期對手方限度。這存在產品承受於掉期對手方抵押不足之情況的風險，而產品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令產品資產淨值減低，及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如掉期對手方未有履行其掉期協定之義務，產品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該指數的槓桿表現，而導致產品承受於掉期對手方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指數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指數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雖然經理人預期這不將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

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經理人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 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指數成分股或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證券的賣空被禁止，尤其是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經理人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 / 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 / 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經理人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信用 / 對手方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被調降信用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經理人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產品可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中的單位或股份。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可能不受監證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 / 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集中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產品並不分散投資，而投資於單一或集中的衍生工具持倉。產品承受因其投資策略所產生的集中度相關的潛在風險。產品亦承受因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而產生的集中風險。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產品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

指數成分股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該市場屬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高度波動。

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產品可通過經理人的RQFII資格投資人民幣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交易則以人民幣結算。掉期對手方可以直接在中國大陸市場投資A股以作對沖其掉期限度，因此，產品可能受限於以下人民幣幣值相關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1994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參考上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而定（而非上一日早上的官方定價）。

然而，務須注意，中國內地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料中國內地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內地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產品可能需要使用相關 ISDA 信貸支持附件所載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提供抵押品及初始金額用途。產品可能訂立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但承擔的貨幣風險與掉期的市值掛鉤。這可能為產

品帶來額外成本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

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直到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對人民幣實施一次性的貶值措施為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仍不明朗，其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產品的投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都代表人民幣，兩者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互相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為CNY的代表，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由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41.5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水平，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內地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內地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內地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從而影響交易價格。倘經理人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地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中國內地政府於過去逾25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產品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產品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指數的成分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從而對指數表現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產品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槓桿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差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匯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項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之除稅後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項」內「中國內地稅項」分節。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關股票估值過高的風險

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認為估值過高。創業板市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為 59.99（中國主板的市盈率為 26.52）。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股價波動較大

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它們的股票價格和流動性波動更大，風險和周轉率更高。

有關法規差異的風險

有關證券在創業板市場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舉例而言，如某公司尋求在中國主板市場上市，其必須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而如某公司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其只需在最近連續兩個年度有盈利及有累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具持續增長；或發行人必須在最年度有盈利及有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及收益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以及其在最近兩個年度中其中一年的收益增長率必須不少於 30%。因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會少於在中國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現時，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並不將創業板股票包括在其 A 股指數的指數範圍內。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存在

著在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中國主板市場買賣的證券更容易受到較高市場波動所影響的風險。

除牌風險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營運風險與股票價格波動及技術故障（於下文討論），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擋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以及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因此，在更極端的情況下，該等公司會較易遭遇其中一個除牌情況，並因而被深交所除牌。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常見，更快。如果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產品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差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營運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此等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投資在以跟蹤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兩倍(2x)槓桿表現為目標的產品有不利影響。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營運歷史較短，其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故其股價或會因此等公司的表現轉變而較為波動。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產品無法達到投資目標，並將因而令產品承受重大損失。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與技術故障有關的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屬的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及傳媒行業。由於此範圍發展迅速，故倘若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這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因此或會因而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A 股相關風險

A 股市場交易差異風險

深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則未必能提供指數水平。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指數水平引致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由此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指數包括 A 股，而僅於 A 股可在深交所（如適用）與 QFII 或 RQFII 買賣之情況下，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單位

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單位。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對相關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近期聯合頒佈的財稅 [2014] 79 號訂明，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QFII、RQFII（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中國A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的A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因此經理人不擬就買賣中國A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可能計入相關產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然而，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及派發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的責任。倘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則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產品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面臨與中國內地稅法變動相關的風險，有關變動或有追溯效力，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項」一節中的分節「中國內地稅項」。

QFII 及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

產品可透過經理人的QFII / RQFII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集體投資計劃。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 / 聯屬公司的QFII / RQFII 投資於A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透過QFII及RQFII進行投資亦面臨下列風險：

QFII制度風險

QFII制度乃於2002年推出。儘管中國證監會可能在適當時候放寬QFII的資格要求，使投資於A股更簡易及更普及，惟尚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現時亦無法預測QFII制度之未來發展情況，而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QFII之運作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掉期對手方擴大掉期規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RQFII制度風險

RQFII制度乃於2011年推出。與QFII相似的是，RQFII制度的未來發展情況亦是無從預測的，而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RQFII之運作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掉期對手方擴大掉期規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匯款風險

匯回資金須獲外管局批准，而匯回的資金金額及相隔的時限均有限制。儘管一般限制或中止 QFIIs 或 RQFIIs 匯回資金不影響產品的營運，但倘掉期對手方亦為 QFII 及 RQFII 或倘掉期對手方與身為 QFII 及 RQFII 的聯屬人士對沖掉期，無法匯回資金將令該掉期對手方面對流動資金問題，而倘該掉期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相關掉期交易的責任時，可能對產品造成影響。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